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金訴字第3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白裕振

選任辯護人 吳宜恬律師

林苡辰律師

被 告 黃治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18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19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32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然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故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